合同备案号 2026022
2026 年 2 月 25 日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等相关问题核查整改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住所地：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刘劲飞

项目联系人： 霍阳硕 联系方式： 1381004123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

电话： 6968624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517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 陈婷婷

项目联系人： 徐礼明 联系方式： 010-69241460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517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电话： 010-6924146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等相关问题核查整改技术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内业数据处理与分析：整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国家与市级下发的各类督察执法线索、区园林及镇乡反馈问题等，通过多源数据套核与高清遥感影像判读，

系统提取永久基本农田内外的疑似非耕地，如种树、建设、撂荒等各类问题图斑。制作并下发分镇、分村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各类问题图斑专题图及明细表。

（2）外业实地核实与举证：对提取的所有问题图斑进行100%现场踏勘、拍照举证、边界确认与属性核实。针对需整改复耕的图斑，须按技术要求完成“边界确认、平整到位、出苗情况”等多次细化调查与举证。完成环保督察涉及的疑似非法采矿图斑及“大棚房”回头看涉及大棚的实地核查。

（3）成果编制与验收：编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等相关问题核查整改方案和相关图件，系统整理全部外业调查底图、记录表、现场照片等资料，一并作为本项目工作成果提交验收。

（4）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分析、外业调查核实、成果报告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供验收 ，在北京市怀柔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版结合电子数据。

（1）矢量数据；

（2）踏勘现场外业照片；

（3）对接分析图表；

（4）其他相关工作附件。

2、成果要求：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要求。

3、工作进度安排：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验收会对乙方提交的外业、内业成果进行实时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　】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服务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技术服务费金额为：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技术服务费金额为：¥13652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批 （一次性/分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即 682625.00 元。

2、第二批：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经检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 682625.00 元。

3、合同款的支付采用电汇方式。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单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单位：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292109100013541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技术人员到现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6、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结果查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金额 3‰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技术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6年2月25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517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924146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	8110701012202236997			2026年2月25日